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3192524-15334193

# 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 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2026年04月14日

2026年04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34
第七章 采购合同 .....	4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2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3192524-15334193

项目名称：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预算金额（元）：3995500 元（国库资金：3995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995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数量：2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对影响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施工的电力管线进行搬迁。本项目最大电压 10kv。主要施工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三级以上（含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14 至 2026-04-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4-27 09:30:00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04-27 09:30:00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

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联系方式：021-636616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苏芬

电 话：021-636616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503255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7 楼(A 座) 联系人：汤苏芬 电话：021-63661662
4	最高投标限价	399.5500 万元
5	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响应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至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p> <p>电话:021-63661662</p> <p>邮箱: 419264237@qq.com</p>
13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 人民币 <u>  </u>元整。形式: 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收 款 人: 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31001574000050012361</p> <p>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p> <p>注: 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p>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近 <u>  </u> 年, 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近 <u>  </u> 年, 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17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近 <u>  </u> 年, 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18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投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提交。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1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外，还需提供： 1、商务标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原始组价文件） 2、纸质版响应文件（备用）：一式三份（一正二副）
20	响应截止时间	<b>2026-04-27 09:30:00</b>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b>2026-04-27 09:30:00</b> 2、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519号6号楼7楼（A座）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519号6号楼7楼（A座）
23	最终报价要求	最终响应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响应报价文件（一正二副）重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4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5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保存。</p>
26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计算。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向招标代理一次性全额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遵循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单位。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6 “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服务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6.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6.4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

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6.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采购合同
- (8)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

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按相关规定通知采购人。

8.2 对在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0.1 商务部分：

- (1) 响应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8) 其他资料

#### 10.2 技术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 (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0.3 响应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纸张采用 A4 纸，技术部分中的主要图纸可采用 A3 纸。编制要求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A4 规格）。响应文件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技术方案，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方案，造成篇幅冗长。响应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制作，附图（表）可采用 A3 纸。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帧力求简洁，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

(2)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4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一式叁份。

10.5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响应承诺书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承诺书》。

11.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1.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 12、开标一览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3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投标报价。

12.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目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2.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14、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保障措施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6.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7.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9、开启

1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9.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

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2、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2.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2.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

件签约。

2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3.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磋商内容

24.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选办法）

25.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5.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选办法。

25.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 七、定标

### 26、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27、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7.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 28、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29、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30、成交通知

30.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 31、签订协议

31.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

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1.4 报价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一）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1.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响应承诺书；
- (2)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4) 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5) 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 (6) 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 (7)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 (8) 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9) 供应商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三、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30×（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六、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二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投标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3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与、重点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20	根据供应商对①施工方案②技术措施③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12-20 分(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

		<p>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5-11 分；</p> <p>(3)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0-4 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p>	0~10	<p>根据供应商对①质量②安全③文明施工④环境保护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8-10 分；(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0-3 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0~10	<p>(1)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8-10 分；(2)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p>

		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4-7 分；（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0-3 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10	根据供应商对①劳动力②主要设备③主要原材料的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1）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8-10 分；（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4-7 分；（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0-3 分。
应急响应预案	0~8	供应商应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根据供应商所报的应急响应预案紧急情况 &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处理措施、预案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预案内容完整、符合现场施工条件、合理性、可行性好得 7-8 分；预案内容较笼统、现场施工条件、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6 分，预案

		内容表述不清、现场施工条件、合理性、可行性不合理得 1-3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8	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7-8 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4-6 分；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1-3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类似业绩	0~4	供应商的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提供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小数只保留一位。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2、工程概况：本项目对影响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施工的电力管线进行搬迁。本项目最大电压 10kv。主要施工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

### 二、施工工期要求

1、本工程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实际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3、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4、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5、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

6、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 三、工程要求

1、工程主要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对影响工程建设的电力管线及设施进行搬迁，施工时应考虑电力管道本身及井位设置的要求，确定埋深。与其他管线相交时根据现状地下管线情况确定覆土深度。

(2) 电力管线搬迁时，必须负责权属单位与权属单位间的管控协调工作，按拆一换一的原则实施搬迁。

(3) 根据设计图纸的总原则，结合现场情况，进行搬迁方案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同时负责做好与权属单位的沟通。

(4) 施工前按采购人确定的管位及埋深，现场放样后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搬迁工程的竣工图及相关决算资料。

(6) 如管线搬迁过程中需要掘路的，应做好路政、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

并负责办理相关证照。搬迁实施前与相邻管线做好现场交底及办理相关手续。

(7) 施工割接时，遇周边重要用户，中标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沟通协调沟通，树立民生工程形象。

## 2、技术规范及要求

(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3) 技术规范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 3、工程变更

(1)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中标人报送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采购人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变更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的工料机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采购人、投资监理（如有）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其工料机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制品）、机械单价取定，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取定，若投标单价中无，按发生时最新信息价由投资监理和业主审核、审定后确定。

(3)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4、施工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

(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定。

(3)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合格或优良），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4) 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额详见合同约定；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等级和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 5、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

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7.7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7)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 6、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2)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3)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4)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5)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

(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 **四、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 **五、技术要求及规范**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 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3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件；

2.3 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有关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

2.4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5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34 号文）；

2.5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2.6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3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4〕1 号文）；

2.7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

2.8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2022 年版）》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3〕20 号文）；

2.9 《送电线路工程拆除预算定额》2015 版；

2.10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2.11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22 版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5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25〕30 号文）；

2.12 工程税金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 号）；

2.13 上海市电力公司最新物资价格

2.14 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2.15 国家、上海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1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条件，充分估计施工现场协调（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借地、对阻碍施工涉及的赔偿）等费用，统筹包含在投标价中。

### 3. 投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3.1.1 各供应商应按照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暂定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后报价。本工程采用工料机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工程量计取。

3.1.2 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按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 2025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25】30 号）作出按工料机单价计价的报价书。

### 3.2 材料报价和结算原则

3.2.1 本工程中涉及的电力设备、器材价格，投标单位投标时首先按报价依据中规定月份的《价格目录》报价，并在投标时提供该目录的复印件或网络打印版文件并且加盖公章，供工程实施时业主及投资监理参考定价，若另报价格的，需提供足够依据性证明材料。

3.2.2 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材料、制品（塑料管、水泥、钢材、木材、砂石、砖、石灰等）材料的价格，供应商投标时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 2025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25】30 号）及报价依据中规定月份的《价格信息目录》及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https://ciac.zjw.sh.gov.cn/>）2025 年 12 月份市场信息价计取。

以上两项报价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在投标标书中自报材料和制品的市场单价，一旦中标，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单价及费率包干，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3.2.3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在投标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计取；在投标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制品，成交单位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采购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按“工程变更”的规定执行。

3.2.4 在报价中，材料制品价格应严格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不得擅自修改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材料报价办法，如有违反，则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方式处理。

3.2.5 投标单位充分考虑电信、电力、上水、非电信等其他管线单位之间的协调施工，专业单位之间协调费自行考虑。

3.2.6 施工过程中各管线单位须做好管线规划协调工作，建设单位不再签订因管线规划冲突引起的设计变更、业务联系单等费用增加变更。

### 3.3 投标报价内容及原则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采用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 2025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调整系数的通知（定额【2025】30 号）套用定额和费率。

签订工程合同时以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为相应合同金额。

### 3.4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3.4.1 投标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总价的中文大写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3.4.2 应由供应商支付的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并应包括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标书的合价及总报价中。

3.4.3 有关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办理路政与施工协调、竣工移交协调等工作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该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施工措施费里列明。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条件，充分估计施工现场协调（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借地、对阻碍施工涉及的赔偿）等费用，统筹包含在投标价中。

3.4.4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标书中注明。

3.4.5 供应商如发现提供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有不符之处，应在答疑会前书面提出，具体按答疑回复函执行，如未提出疑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得调整。投标时工程量以采购文件提供清单为准，最终结算按竣工图审计的工程量为准。

3.4.6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成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竣工日期以及提出经济补偿。

3.4.7 如因施工不当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及损坏后按原样修复或折价赔偿的费用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

### 3.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3.5.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3.5.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括询标纪要，若有）；

3.5.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3.5.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3.5.5 本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标书；

3.5.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3.5.7 本次招标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仅供招标用，实际工程量和子目按正式的施工图纸计算，由成交单位重新计量报送业主，并经业主确认后调整。

3.5.8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发现有影响本工程实施的缺漏项或重大偏差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问答疑截止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作供应商认可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结算时对于本招标图纸中涵盖的内容除未实施部分应予扣除之外，其他部分费用不做补偿。

3.5.9 结算时，施工方必须按照国家或上海市相应规定提供相应社保凭证等相关的施工人员考勤表、社保缴纳凭证等必要资料，否则，将按照规定不予计取。

##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10kV(20kV)电缆敷设		
	人力运输 线材	t·km	3.094
	汽车运输 线材 装卸	t	15.47
	汽车运输 线材 运输	t·km	154.7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km	0.7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3.5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km	35
	10kV 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 截面以内 (mm <sup>2</sup> ) 70	100m/三相	1.7
	小电器及小母线安装 屏上辅助设备	个	210
	10kV 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 截面以内 (mm <sup>2</sup> ) 240	100m/三相	3.4
	10kV 排管内电力电缆敷设 截面以内 (mm <sup>2</sup> ) 400	100m/三相	6.8
	电缆夹具	个	210
	电缆 ZR-YJV8.7/10kv3*70mm <sup>2</sup>	km	0.17
	电缆 ZR-YJV8.7/10kv3*240mm <sup>2</sup>	km	0.34
	电缆 ZR-YJV8.7/10kv3*400mm <sup>2</sup>	km	0.68
2	电缆附件		
	10kV 热(冷)缩式电力电缆中间接头制作安装 截面以内 (mm <sup>2</sup> ) 120	套/三相	2
	10kV 热(冷)缩式电力电缆中间接头制作安装 截面以内 (mm <sup>2</sup> ) 240	套/三相	4
	10kV 热(冷)缩式电力电缆中间接头制作安装 截面以内 (mm <sup>2</sup> ) 400	套/三相	8
	电缆防火 防火堵料	t	0.112
	铜铝过渡板安装 铜铝过渡板	块	14
	杆塔附件安装 标示牌安装	块(组)	28
	普通防水封堵	kg	112
	F0-5 玻璃钢电缆接头垫板 F0-5/2000、2200*450*10	块	14
	电缆铭牌(塑料)	块	28
	绕包中间接头 15kV/70mm <sup>2</sup>	套	2
	10KV 电缆接头防爆接头盒, 钢 25-185	个	2
	绕包中间接头 15kV/240mm <sup>2</sup>	套	4
	10KV 电缆接头防爆接头盒, 钢 240-500	个	12
	绕包中间接头 15kV/400mm <sup>2</sup>	套	8

3	调试与试验		
	陆上电缆试验 电缆试验 10kV 交流耐压试验 长度 1km 以内	回路	7
4	电缆线路拆除工程		
	10kV 电缆拆除 排管内 截面面积 (mm <sup>2</sup> ) 70 以下	100m/三相	1.5
	10kV 电缆拆除 排管内 截面面积 (mm <sup>2</sup> ) 240 以下	100m/三相	3
	10kV 电缆拆除 排管内 截面面积 (mm <sup>2</sup> ) 400 以下	100m/三相	6
	人力运输 线材 每件重 (kg) 1000 以内	t · km	2.73
	汽车运输 线材 每件重 1000kg 以内 装卸	t	13.65
	汽车运输 线材 每件重 1000kg 以内 运输	t · km	136.5

##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土石方		
1.1	材料运输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54.324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运输	t.km	543.24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装卸	t	3564.912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运输	t.km	267368.4
	土方消纳费	m <sup>3</sup>	723.45
1.2	土石方挖填		
	电缆沟、槽、坑人工挖方及回填 普通土 坑深 2.0m 以内	m <sup>3</sup>	706.654
	电缆沟、槽、坑人工挖方及回填 普通土 坑深 4.0m 以内	m <sup>3</sup>	468.208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装卸	t	3848.381
	汽车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运输	t.km	288628.56
1.3	开挖路面		
	破路面 砂石、碎石路面 厚度 250mm 以内	m <sup>2</sup>	433.38
2	构筑物		
2.1	工作井		
	垫层 素混凝土 C20	m <sup>3</sup>	27.99
	工井浇制 直线 C30	m <sup>3</sup>	47.76
	基坑支撑搭拆 直线工井长度 15m 以内	m	27
	工井浇制 凸口	个	2
	基坑支撑搭拆 凸口	个	2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t	10.74
	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t	0.18
	电缆支架安装	t	0.83
	电缆在线监测安装 监控井盖安装及调试	套	4
	电缆防火 孔洞防火封堵	t	0.012
2.2	电缆埋管		
	沟槽支撑搭拆	m	122
	垫层 素混凝土 C20	m <sup>3</sup>	22.94
	排管浇制 三层 C30	m <sup>3</sup>	134.48
	排管浇制 电缆管敷设 CPVC, Φ175	m	2562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t	5.684
2.3	其他		

	电缆维护措施	处	7
	机械进出场费	笔	1
	高围挡	m	157.5
3	电缆附件		
3.1	接地安装		
	接地极制作安装 钢管	根	2
	接地电阻测量	基	2
	接地敷设 扁钢	m	55
	电缆防火 孔洞防火封堵	t	0.012

##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主要生产工程		
1	光缆线路和光纤通讯		
	通信线路 光缆敷设 人工敷设穿子管光缆 24 芯以上	km	12
	人力运输 线材	t · km	1.2
	汽车运输 线材 装卸	t	4.8
	汽车运输 线材 运输	t · km	288
	通信线路 光缆测试 光缆单盘测试（芯以下） 48	盘	6
	通信线路 中继光缆接续（芯以下） 48	头	12
	通信线路 中继光缆测试（芯以下） 48	段	6
	杆塔附件安装 标示牌安装	块（组）	20
	通信业务 光口业务	条	6
	通信业务 以太网业务	条	6
	光缆 GYFSTY-48	m	12000
	48 芯光缆中间接头	头	12
	通信铭牌	块	20
	电缆防火 防火堵料	t	0.04
	普通防水封堵	kg	40
二	安装拆除		
1	通信线路拆除工程		
	汽车运输 线材 每件重 1000kg 以内 装卸	t	0.3
	汽车运输 线材 每件重 1000kg 以内 运输	t · km	3
	人力运输 线材 每件重（kg） 1000 以内	t · km	0.3
	通信线路拆除 管（沟）道光缆	km	0.75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  
迁工程 项目

电力管线搬迁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全称）：\_\_\_\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守信。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2. 工程内容（范围）：本项目对影响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施工的电力管线进行搬迁。

3.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工程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办证、包权属单位协调、包验收通过。

6.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7. 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工程最终价格以审计价格为准。

#### 第二条：工程付款

##### 1. 预付款支付

甲方合同签订、区财政年度资金预算计划额度下达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含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2. 进度款支付

甲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承包人将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实认定）进行支付，累计最高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含预付款）。

##### 3. 剩余款项支付

尾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审计）完成，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结算。

以上付款均在财力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管线搬迁施工组织

#### 1. 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的原则：

1.1 管线搬迁应遵循“结合工程现场动迁、结合工程设计方案、结合工程施工组织”。

1.2 应以项目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

搬迁工作配合工程、服务工程。

#### 2. 管线搬迁施工组织管理：

2.1 搬迁计划制定的原则：根据现场条件及工程动迁进度和工程施工组织安排的情况确定搬迁范围。原则上以影响工程搬迁进度的节点为重点，有条件的标段先予搬迁，

“点与面”结合来实施搬迁。

2.2 搬迁计划的确定：通过管线专题会或监理例会，由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相关进场节点、质量、安全等要求上报搬迁进度计划，经监理（若有）及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 2.3 管线搬迁工程量的确认：

管线搬迁完毕后，应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甲方及监理（若有）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依据。

### 第四条：双方职责

#### 1. 甲方职责：

1.1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相关图纸及资料。

1.2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1.3 向乙方提出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 2. 乙方职责：

2.1 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2.2 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

2.3 管道安装施工前，乙方摸清详细、正确的与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犯界或造成损坏其他地下管道，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2.5 严格按施工图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6 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2.8 必须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10)1032号文“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实施文明施工。

2.9 施工中必须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2.10 配合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2.11 保证工程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2.12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在工程结算资料送至甲方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乙方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2.13 乙方在进行迁排管道排管施工时，应在工程监理（如有）或甲方监督下，做好排管管位和标高控制。排管时遇到规划管位处有障碍物情况，应暂缓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管位，占据其他管线的管位，经参建各方协调确定方案后，继续施工。

2.14 应接受工程监理（如有）的现场统筹管理和监督。

2.15 乙方完成管线搬迁后，应做好抽取废缆、填埋废井、拔除废杆工作，并及时绘制管线搬迁竣工图。向甲方交底，并形成《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经管线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甲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和决算依据。

2.16 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项目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第六条：工程变更

1.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乙方报送甲方并由工程监理（如有）、甲方共同签证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报送甲

方、工程监理（如有）确认后执行；

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相关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

价，报送甲方、工程监理（如有）确认后执行：

2.3.1 工程量计算按照相关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3.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相关定额；

2.3.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参照前述条款执行；

2.3.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2.3.5 工程变更的增减项目，必须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3.6 投标文件中未有明确描述的产品和材料，甲方保留对其材质和价格予以调整

的权利；

2.3.7 由于本工程施工周期较短，原则上施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价格

产生波动，均不作调整；

2.3.8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七条：结算原则

1. 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单价闭口包干，

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实际竣工图纸及《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计算。

#### 第八条：双方责任人

本工程的甲方负责人为：张圣武。

本工程的乙方项目经理为：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4. 发生管线施工责任事故，或不文明施工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甲方将根据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在合同结算时扣除乙方 30%—50% 的合同约定的安全和文

明施工措施费用。

5. 乙方对于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及投诉工单反映的情况应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由甲方指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或回复工单。由此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补偿给第三方单位。

6. 对于乙方需整改的问题，逾期不改或屡教不改者，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审计结束款项结清后失效。

####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应当由双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合同附件 2：文明施工协议书

合同附件 3：渣土处置协议

合同附件 4：廉洁责任书

合同附件 5：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单位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承包人（单位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附件 1: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2:

##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 一、甲方责任：

1、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2、乙方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要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G/TJ08-2183—2015]等规定执行（以下简称规定）。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进行巡查、监管。

###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争创文明工地。

2、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3、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若违反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1）各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应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告示牌、监管标牌并保持整洁不得缺损、施工铭牌内容填写正确完整并且保持整洁、夜间必须设置警示灯。施工现场没有按规定设置的，缺一块、处罚1000元。

（2）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着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桔红色套装并佩戴安全帽，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桔红色背

心。作业人员没有穿桔红色套装未带安全帽的发现一人处罚200元。

(3)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措施。(一)施工现场废料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必须用绿网覆盖。施工料堆放要整齐并且用绿网覆盖,没有覆盖的处罚1000元。(二)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施工区域内及周边路面不得积水、不得向路面或雨水井排放污水,严禁直接在路面拌和水泥砂浆,发现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处罚1000元。

(4)施工现场护栏围护设施必须保持整洁美观并有醒目的企业名称,施工现场护栏每处有明显破损的、不整洁的每处,处罚1000元。施工现场护栏设置不整齐,施工现场护栏设置不连接、不封闭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1000元。

(5)由于施工单位文明施工不到位,被市民反复投诉、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10000元。

对违反规定进行的处罚,以处罚整改单为依据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扣除。

三、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3:

### 渣土处置协议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了加强对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建设与养护维修工程的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和《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立此协议。

一、工程渣土是指工乙方对道路红线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建设、维修或拆除等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 二、管理流程

（一）乙方在开工之前须向甲方申报工程渣土排放处置计划，如实申报工程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方法、场地等事项。由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工。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渣土处置计划实施，如若渣土处置方案有所调整，必须重新向甲方申报渣土处置计划。

（三）乙方在运输渣土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前应当冲洗车辆，净车出场。运输车辆应当适量装载，覆盖挡板封闭，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遗撒。

（四）工程竣工前，施工现场的剩余工程渣土需做到工完料清。

（五）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出具渣土处置证明，证明渣土处置数量、渣土处置去向。甲方根据开工前核定的渣土处置计划和乙方出具的渣土处置证明，如执行与计划有冲突之处，乙方应做出书面说明，否则根据奖罚措施进行相应处罚。

#### 三、奖惩措施

（一）、有监理的项目：由监理单位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承包单位，由监理单位开具整改单上报甲方，第一次处以每车 5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三次取消其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

（二）、无监理的项目：由甲方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乙方，由甲方向乙方开具整改单，第一次处以乙方每车 500 元罚款；第二次处以乙方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三次取消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1000 元罚款。

(三)、由浦东新区相关监察单位查处存在渣土处置不当的工程，由甲方开具整改单，第一次处以每车 2000 元罚款；第二次取消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资格。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2000 元罚款。

(四)、建设工程竣工前，未按定的时间清运渣土的，责令限期清运，逾期未清运的，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清运，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每吨以 100 元罚款。并且存在以上情况发生但监理没有发现或及时上报的要追究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责任，给予监理单位一次 1000 元罚款。

(五)、以上乙方的罚款依据整改单在工程决算中扣除，对于监理单位的罚款在监理费用决算中扣除。

四、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 附件 4

### 廉政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采购廉政建设，规范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向对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支付任何应由己方支付的费用；向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介绍己方亲属参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国家和地方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6.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5:

工程管线搬迁实施确认书

第 号 年 月 日

管线工程名称		所属标段		
搬迁原因				
搬迁计划/实施时间				
原有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设计管线位置示意图和主要工程量:				
参加单位及人员 (签字)	管线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 4、开标一览表

##### 罗氏工厂龙东大道道口改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包 1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6、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工期	质量等级	备注

注：

- 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 2、须提供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判定依据。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明确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1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中的人员须在履约期间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1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15、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1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